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由徐海建、徐海锋、郭永华、周志凯合计以人民币7,500.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卡门哈斯”）注册资本人民币416.67万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转让”），占卡门哈斯总注册资本比例为1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和2025年1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、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与徐海建、徐海锋、郭永华、周志凯、张璐璐、苏州卡门哈斯壹技术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哈斯壹科技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卡门哈斯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哈斯贰技术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珠海颢远投资有限公司、陆俊明、长沙希扬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希扬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关于苏州卡门哈斯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等相关协议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3日